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券

主办券商：财通证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省安庆市高河镇高埠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留晓晓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留晓晓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炬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526,309.57 元。资本公积为 8,527,131.5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527,131.5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或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商品，预计金额 100 万元；向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庆荣之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 3000 万元；共计 13100 万元。

因公司融资需要，预计：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税融通”、“科技贷”20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徐顺虎提供连带保证；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续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 1350 万元、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的 18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为在安庆农商行 1500 万股权质押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年产 18000 吨特种纸拆建项目贷款 22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因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和建设项目占用资金周转，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预计金额 5000 万元；共计 138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徐顺虎、陈阴杰、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均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广南律师、王晓庆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